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3〕19号（ZFJC）

当事人：白山市顺隆喜堂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84MB2Q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1日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4日，市局执法稽查科依据职权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婚宴大厅四个，未发现大厅内、餐桌上摆放张贴“制止餐饮浪费”“适量点餐”等反餐饮浪费标语。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项“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的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于2023年4月4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2022年5月28日开始经营餐饮业务，主要经营婚宴和团餐，截止2023年4月4日市局执法稽查科开展现场检查时，未在经营场所张贴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当客人订餐时，当事人提

供10-12人桌餐，餐品为10-12道菜；消费者就餐结束后有剩余菜品；经营时没有提供小份菜、半份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对当事人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财务说明1份，证据图片10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经营场所张贴防止食品浪费提示，当客人订餐时，当事人提供10-12人桌餐，餐品为10-12道菜；消费者就餐结束后有剩余菜品；经营时没有提供小份菜、半份菜的事实。

2023年4月1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3〕001号（ZFJC）），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项“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之规定，构成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行为。

当事人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之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给予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装卷，一份归档。